

# 京城古城址西城墙一、二段 本体保护设计方案

(合同)

项目名称：京城古城址西城墙一、二段本体保护设计方案

项目地点：荥阳市豫龙镇京襄城村

委托方：荥阳市文物保护中心

承担方：河南省科学院地理研究所

签订日期：2024年5月17日

**甲方（委托方）：荥阳市文物保护中心**

**乙方（承担方）：河南省科学院地理研究所**

委托方（甲方）负责与上级相关部门对接、协调设计方案评审，提供编制设计方案所需相关资料及勘察设计方案经费的支付。承担方（乙方）负责京城古城址西城墙一、二段本体保护设计方案编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年）
- 1.2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00年）
-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7年11月4日修订）
- 1.4 《文物保护工程管理办法》（2003年）
- 1.5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文物保护工程申报审批管理办法（试行）》（2014年）
- 1.6 《文物保护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要求（试行）》（2013年）
- 1.7 《文物古迹保护准则》（2015版）
- 1.8 《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
- 1.9 其他国家及地方有关规划、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 **第二条 本合同规划设计项目：**

- 2.1 项目名称：京城古城址西城墙一、二段本体保护设计方案。
- 2.2 方案内容：按照《文物保护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要求（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京城古城址西城墙一、二段本体保护设计方案》编制，成果文件经相应文物行政主管部门组织评审验收并通过。

### **第三条 委托方应向承担方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 3.1 京城古城址相关规划、历史修缮和加固资料

### 3.2 项目四有档案及其他相关资料

#### 第四条 承担方向委托方交付的成果文件：

成果名称	具体内容	份数
成果文本	文物本体现状勘察报告	最终包括成果 A3 幅面纸质版一式陆份，成果电子文件（pdf 格式及 CAD 格式）
	方案设计说明（含文物本体的加固工艺及具体数据）	
	方案设计图纸（含现状照片）	
	工程概算	

#### 第五条 工作进度安排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个日历天完成上述工作条款。

5.1 资料收集、与业主方座谈、现场调研踏勘：10 个日历天。

5.2 保护方案初稿：完成保护维修方案初稿并向委托方汇报，20 个日历天。

5.3 保护方案最终成果并提交评审：20 个日历天。

5.4 按照评审意见修改并提交最终成果：10 个日历天。

#### 第六条 项目费用及支付办法：

6.1 合同金额小写：887000.00 元 大写：捌拾捌万柒仟元整。

6.2 付款方式及期限：

设计方案通过专家组评审，提交最终成果后支付合同总额 100%

（注：本合同价格为委托方向承担方支付的总费用，不能任意增减。项目完成期间所发生的交通、食宿、专家评审费、资料费、文本打印费等工作费用，均由承担方承担。）

#### 第七条 双方责任

7.1 委托方责任：

7.1.1 委托方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承担方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性负责。委托方不得要求承担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如发生以上情况,委托方应承担法律责任,承担方有权向委托方提出索赔。

7.1.2 委托方应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方案费用。若未按合同约定方式和期限付款,委托方要承担违约责任。

7.1.3 委托方应保护承担方的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承担方同意,委托方对承担方交付的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委托方应负法律责任,承担方有权向委托方提出索赔。

7.1.4 如果委托方要求承担方交付的成果文件超出合同第四条的内容时,承担方有权要求委托方增加项目费用。

## 7.2 承担方责任:

7.2.1 承担方应按国家规定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委托方提出的要求,进行工程项目的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高质量的设计方案,并对其负责。

7.2.2 承担方按本合同第四条、第五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委托方交付资料及文件。

7.2.3 承担方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专家意见对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直到最终通过相关部门评审为止。如在后续工作中需对方案进行小范围补充调整时,承担方有义务进行免费补充调整。

7.2.4 承担方应保护委托方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委托方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委托方造成经济损失,

委托方有权向承担方索赔。

7.2.5 承担方保证设计工作由自己完成，不得交由第三人完成。因承担方技术能力不能够完成的工作，经委托方同意后，方可交由第三人完成。

7.2.6 承担方应保证委托方委托项目编制的质量，确保受委托编制项目达到国家文物局各项文物保护规划编制要求，确保委托编制项目不因编制质量问题而不通过相关文物行政部门的评审。

7.2.7 承担方应根据工作需要或委托方要求，及时参加与此方案相关的会议。

7.2.8 施工前承担方需对施工方进行设计图技术交底，并参加工程验收。

7.2.9 承担方应在方案勘察设计及后期服务期间保障财产和工作安全，如承担方在工作中出现己方设备损坏或人员安全事故，承担方对其负责。

##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在合同履行期间，委托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承担方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委托方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委托方应根据承担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8.2 委托方应按本合同第五条、第六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承担方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支付金额 2% 的逾期违约金，承担方计划顺延。逾期超过 20 日历天以上时，承担方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委托方。

8.3 承担方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承担方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承担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违反本合同第四条、第五条约定，承担方应承担违约责任，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上限为已付金额的 60%。

8.4 由于承担方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 2%。

8.5 违反本合同其他条款，违约方应支付合理数额的违约金，违约金额不超过合同额。

##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办法**

9.1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

9.2 各方不愿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双方商定申请郑州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 **第十条 其它**

10.1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0.2 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3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生效。

10.4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5 其它约定事项：无

以下无合同正文。

委托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荥阳市成皋路广场街 002 号

邮政编码：450100

电话：0371-85220067

签订日期：2024 年 5 月 17 日

承担方（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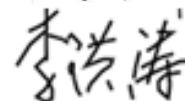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部门负责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地址：郑州市二七区陇海中路 64 号

邮政编码：450052

电话：0371-67428631

传真：0371-67428631

银行帐号：411060300010149561642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郑州政通路支行

签订日期：2024 年 5 月 17 日

附：承担方营业执照扫描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1000041580190XY



有效期 自2018年07月12日 至2023年07月12日

名称 河南省科学院地理研究所

宗旨和  
业务范围 研究地理学理论, 促进科技发展, 自然地理学研究  
人文地理学研究, 地图学与地理信息系统研究  
地理学相关技术研究开发与人口资源、环境与  
科技、经济、社会协调发展研究 硅肥工程技术研  
究 环境监测与相关技术研究

住所 河南省郑州市二七区陇海中路64号

法定代表人 冯德显

经费来源 财政补助收入

开办资金 ¥ 3143.73万元

举办单位 河南省科学院

登记管理机关

